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
|--|----------------|
| <p>1.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p> <p>香港機場管理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的發展。</p> | <p>待定</p> |
| <p>2. 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p> <p>政府當局將會就《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納入並反映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有關飛機意外或嚴重事故調查的最新要求及方式。</p> | <p>待定</p> |
| <p>3.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p> <p>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45/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及相關人手安排。</p> <p>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包括網上交易方面相關事宜。</p> | <p>待定</p> |
| <p>4. 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p> <p>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40/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p> <p>政府當局將會在討論待議事項 3 時，就相關事宜作出回應。</p> | <p>見待議事項 3</p> |

建議的討論時間

5. 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908/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0 月 9 日發出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1573/17-18(01) 及 CB(4)909/19-20(01)號文件)，向委員匯報當局延長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決定。

6. 粵港澳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的發展

待定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280/16-17(01)號文件)，要求討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等事宜，並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4)1280/16-17(02) 及 CB(4)1301/16-17(01)號文件。就此，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工作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大灣區發展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的進展。

7. 有關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15 日及 2018 年 1 月 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36/17-18(01)、CB(4)222/17-18(01)及 CB(4)464/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他提出的議員法案。該法案旨在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轉售電力予第三者的做法施加限制，以避免分間樓宇單位("劔房")的業主向其租戶濫收電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4)409/17-18(01)號文件。陸頌雄議員於 2018 年

建議的討論時間

1月22日及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重申要求討論此事宜。

在2020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匯報，當局就剷房業主濫收租戶電費採取跟進行動的最新情況。在2020年12月1日的工作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剷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正就剷房進行研究並涵蓋如何防止剷房業主濫收電費。工作小組將於2021年第一季完成研究。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過渡性房屋及剷房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21年1月15日展開工作，以研究及跟進剷房事宜的措施。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2021年4月26日的會議上簡介了工作小組進行的研究的結果。

8. 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 待定

姚思榮議員於2017年11月14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4)200/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在2017年11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綠色旅遊的發展提出口頭質詢。

9.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管理 待定

在2020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撤回他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相關事宜的建議(立法會CB(4)45/20-21(01)號文件)。為跟進他在建議中提出的各項事宜，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取得的有關進展。

何俊賢議員於2021年1月21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4)428/20-21(01)號文件)，要求盡快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4)511/20-21(01)號文件。在2021年3月22日的會議上，何議員重申要求盡快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於2021年4月23日回應指，正就此事宜諮詢相關持份者，待有具體建議

建議的討論時間

後，將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立法會 CB(4)867/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23 日